



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

Office of Hon. Alan Leong Kah-Kit, SC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主席劉健儀議員

立法會CB(2)2072/11-12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 2072/11-12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主席女士：

有關立法會主席引用立法會議事規則 92 條 終止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事宜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於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在《2012 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，引用議事規則 92 條，決定於當日中午 12 時終止議員就修正案的合併辯論，並隨即就修正案進行表決。

議事規則 92 條雖訂明「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，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；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，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」，但主席不能利用此條擴權，使他擁有議事規則以外的權力，腰斬根據議事規則所設定的程序或辯論。

我們認為，立法會主席在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，及事前未作出預告的情況下，突然自行擴大主席權力，實在為議會立下一個極壞先例，亦等同協助政府將議會內異見消音，剝奪議員的權力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將上述的事宜加入今天（5 月 18 日）的內務委員會議程，讓議員討論如何跟進事件。敬祈應允，謹此致謝。

梁家傑

立法會議員梁家傑

2012 年 5 月 18 日

梁家傑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金鐘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 室
電話：2509 3115 傳真 2509 3101
網頁 Website: www.alanleong.net